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通知單號 2173430828050012 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2 日 22 時 5 分許，違規占用本市朝陽公園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7 日通知單號 2173430828050012 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4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0032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